

**管制人員的答覆**總目： 82 屋宇署分目：綱領： 樓宇及建築工程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問題：

就署方與食物環境衛生署就滲水問題成立的聯合辦事處事宜，請告知本委員會：

- 1) 過去 5 年(2008-09, 2009-10, 2010-11, 2011-12, 2012-13)，按年計，(a)接獲投訴數目、(b)實質處理個案數目、(c)個案平均處理時間、(d)確認滲水源頭的個案數目、(e)發出《妨擾事故通知》的數目、(f)法庭發出《妨擾事故命令》的數目、(g)提出檢控數目、(h)定罪數目、(i)多數定罪罰則為何？
- 2) 在未能確認滲水源頭的個案中，一般的跟進工作為何？
- 3) 過去 5 年(2008-09, 2009-10, 2010-11, 2011-12, 2012-13)，按年計，辦事處的人手編制為何？請按公務員、非公務員合約員工、外判顧問列出數字；
- 4) 滲水投訴調查聯合辦事處每年的人手編制及運作開支為何？政府會否就上述辦事處的成效及運作模式作檢討，並作出相應的改善措施？若會，詳情為何；若不會，原因為何？
- 5) 就有關延長滲水投訴調查聯合辦事處的運作期 2 年，政府會否因應提高處理投訴的實際成效而投放更多資源（例如增聘人手）以加快處理投訴及提高調查成功率及時間？若會，詳情為何？若否，原因為何？
- 6) 會否考慮將辦事處由試驗形式運作，改為以專責的辦事處延續滲水投訴調查聯合辦事處的工作？如有，詳情為何？
- 7) 聯合辦事處成立至今，用於檢查滲水源頭的設備佔聯合辦事處開支的比例；以及過去 5 年，用於為添置新型設備以增加成功尋獲滲水源頭機會的預算為何？
- 8) 鑑於屋宇署去年回覆財委會時表示「正與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合作找尋更有效的調查方法」(答覆編號：DEVB(PL)075)，結果為何？屋宇署去年及來年會否有新方法改善調查成功率？

提問人： 胡志偉議員

答覆：

私人物業出現滲水情況，主要屬業主須負責處理的樓宇管理和保養方面的事宜。不過，當滲水問題造成公眾衛生滋擾、樓宇結構安全風險或浪費供水，政府便會考慮行使有關法例賦予的權力，介入處理個案。為方便工作的進行，食物環境衛生署和屋宇署自 2006 年起以試驗計劃模式成立聯合辦事處（聯辦處），以統籌滲水舉報個案的調查工作和所採取的執法行動。

- (1) 在過去 5 年，聯辦處所接獲的滲水舉報數目、已處理的舉報數目、已找出滲水源頭的個案數目及已發出《妨擾事故通知》的數目、法庭發出《妨擾事故命令》的數目、檢控宗數、定罪宗數及相關的罰則等，表列如下：

	2008	2009	2010	2011	2012
所接獲的滲水舉報數目 <sup>註1</sup>	21 717	21 769	25 717	23 660	27 353
已處理的舉報數目	16 708	18 237	22 971	23 210	24 553
甄別為不予調查的個案數目 <sup>註2</sup>	7 144	8 115	11 051	12 219	13 727
找出源頭的個案數目	4 476	4 813	4 737	4 199	4 053
發出《妨擾事故通知》的數目	2 101	3 581	3 379	3 064	3 639
發出《妨擾事故命令》的數目	8	29	40	30	17
檢控宗數	42	132	145	90	70
定罪宗數	37	76	121	84	52
罰款金額	500元 至 4,000元	300元 至 5,000元	500元 至 6,000元	500元 至 3,500元	500元 至 4,500元

註 1：由於從接獲舉報至完成處理舉報之間會相隔一段時間，在某年所處理的舉報宗數未必與在該年所接獲的舉報宗數相符。

註 2：有些個案不屬於聯辦處根據法定權限可採取跟進行動的範圍，包括缺乏理據的個案和舉報人撤回的個案，因此不會就這些個案展開調查。

聯辦處並無平均處理每宗滲水個案時間的統計數字。

- (2) 至於未能確定滲水源頭的個案，聯辦處會根據其既定程序停止採取進一步行動，並保留調查資料以作日後參考。不過，如滲水情況惡化，舉報人可與聯辦處聯絡。
- (3) 屋宇署提供專業及技術人員以負責聯辦處的運作，他們包括 2 名公務員和 62 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。在過去 5 年，屋宇署提供人手的數目如下：

	<b>2008-09</b>	<b>2009-10</b>	<b>2010-11</b>	<b>2011-12</b>	<b>2012-13</b>
屋宇署提供人手的數目	60	60	60	60	64

屋宇署亦委聘外判顧問公司協助對滲水個案進行專業調查。過去 5 年，獲委聘的顧問公司數目如下：

	<b>2008</b>	<b>2009</b>	<b>2010</b>	<b>2011</b>	<b>2012</b>
獲委聘的顧問公司數目	9	11	11	10	13

(4) 在過去 5 年，為聯辦處提供的人手及運作開支，表列如下：

	<b>2008-09</b>	<b>2009-10</b>	<b>2010-11</b>	<b>2011-12</b>	<b>2012-13 (截至 2013年 3月14日)</b>
人手及部門開支 (百萬元)	17.2	18.8	16.2	19.4	17.2
委聘外判顧問公司的 開支 (百萬元)	19.9	23	28	22.5	19

當局現正就聯辦處在長遠而言所擔任的角色、其組織架構及人手進行檢討。

- (5) 聯辦處以試驗計劃模式運作，該計劃由 2012-13 年度起已獲延長 2 年。自 2012 年起，屋宇署提供的專業及技術人員已由 60 名增加至 64 名。
- (6) 答覆第(4)項所提及的檢討，亦涵蓋聯辦處的運作模式。
- (7) 對滲水源頭進行調查，涉及一系列的濕度水平量度及非破壞性測試，例如在排水口注入色水的測試、地台蓄水測試及對牆壁進行灑水測試。這些方法普遍被視為調查滲水源頭的直接和有效方法，並且不涉及精密的設備。如經初步調查後未能確定滲水源頭，可委聘顧問公司進行更深入的調查。我們無法提供顧問公司採購設備開支的分項數字。
- (8) 屋宇署致力掌握最新的科技發展，並正與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合作找尋更有效的調查方法，以提升聯辦處處理滲水舉報的能力。有關研究正在進行，需要若干時間才能完成。

姓名：\_\_\_\_\_ 區載佳  
 職銜：\_\_\_\_\_ 屋宇署署長  
 日期：\_\_\_\_\_ 2.4.2013